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4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意生

被　　告　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昆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21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9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），並於110年10月8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